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47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慕勤

被告 劉沅蓁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36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59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16萬3,381)	1	本金	16萬3,381元	115年2月10日	115年2月25日	(16/365)	15%	1,074.29元
	2	利息	6,937元					6,937元
		違約金	1,200元					1,200元

(續上頁)

01

元)	小計	9,211.29元
合計		17萬2,592元